固日班花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机关、权限公开

固日班花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系固日班花苏木人民政府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办公地址在固日班花苏木巴彦塔拉嘎查政府所在地。

违法行为举报电话：0475—4342200。

一、委托执法范围

根据委托权限负责固日班花苏木辖区内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在固日班花苏木辖区范围内以固日班花苏木人民政府名义对明确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和城市管理执法案件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明确由固日班花苏木处罚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上述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行政相对人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有权依法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并向是固日班花苏木人民政府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行政警告，对个人或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权。

（四）提请行政处罚权。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委托职权范国内的，提请固日班花苏木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